

海陵试验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扶办呈〔2017〕1号

签发人：吴仕妥

关于审定《海陵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财政资金（第二批）使用 预算方案》的请示

区管委会：

为了更好的推进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尽快将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下达各村委会开展工作，区扶贫办拟了《海陵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第二批）使用预算方案》，现恳请区管委会审定。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复。

附件：《海陵试验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第二批）使用预算方案》

(此页无正文)

海陵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联系人: 戴先叠, 联系电话: 3882099)

海陵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财政资金（第二批）使用预算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31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10 号）文件精神，省支持我区扶贫资金分别是 10 万元、873 万元。我区财政下拨第一批扶贫资金 381 万元，因山白村委会扶贫对象中有劳动能力家庭人口数发生较大的减少，造成我区财政安排第二批扶贫资金出现山白村委会的资金安排为-2.62 万元，因此将多拨付山白村委会的 2.62 万元扶贫资金统筹安排到第二批资金使用。现将以上资金共 885.62 万元，按照各村委员会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编制使用方案（具体使用方案见附件），具体资金使用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请按附件指定的用途使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阳财农）〔2005〕86 号）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

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海陵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
（第二批）安排表

海陵区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村委会	有劳动能力家庭人口数	金额(万元)	用途
全区合计	1398	885.62	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基本医疗保障等。
下朗	109	68.51	
丹济	56	36.61	
北极	84	50.75	
北汀	156	99.87	
北洋	50	32.01	
南村	48	31.24	
双丰	41	20.94	
平兰	63	42.35	
平章	147	98.39	
新盐	19	11.96	
白圩	28	15.39	
白蒲	72	45.58	
石塘	185	119.44	
蒯元	23	13.71	
观堂	111	72.82	
那拿	42	26.88	
那洋	102	62.52	
雪流	28	14.89	
麻礼	34	21.76	